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（包含2名独立董事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公司对自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